

合同编号:

AB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云和县那云和湖区块VEP核算应用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方: 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
(甲方)

顾 问 方: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 省 杭州 市 (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云和县那云和湖区块VEP核算应用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项目内容:一是对项目本身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所涉的生态资源资产进行识别,分析确权路径,开展产权制度创新的政策机制研究及咨询服务。二是对项目整体价值开展预估算,包括以VEP预核算为重点的生态价值预估以及以生态资源资产视角下的项目经济价值重估。三是依托项目整体价值的预估算成果,对接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融资贷款的前期对接服务。

2. 成果形式:本项目的成果形式为 实施方案纸质文本、电子文本各两份。

3. 咨询要求:达到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要求。

二、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 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在明显位置标明“保密信息”字样,并书面或口头告知接受方。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

4. 各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聘请的专家及其它中介机构履行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为有效。

四、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约定成果归属于甲方。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了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可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甲方应当采用以下第（1）项方式验收完毕，并出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1）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2）上级部门审查通过；

（3）甲方单位审查通过。

（4）其他_____。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咨询经费：39.8万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按以下第②种方式执行：

①一次性支付：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

支付时间：

②分期支付：首期：19.9万元。（大写：拾玖万玖仟元整）；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二期：19.9万元。（大写：拾玖万玖仟元整）；

支付时间：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由于一方违约行为导致仲裁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吴心悦		
	住所 (通讯地址)	云和县城北路6号		
	电话	18867803497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丁丽莲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598号同人广场C座		
	电 话	1342969105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行杭州文晖支行		
	账 号	33001616135050012422	邮政编码	310030
	税务登记号码	123300004700293346	主管税务机关	

